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

川高后协〔2026〕15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会员大会制度》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协会内部管理，以适应新形势下的新要求，《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会员大会制度》经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第四届理事会7月29日线上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会员大会制度



附件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会员大会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协会会员大会工作，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管理机关有关政策和协会章程的规定，结合协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协会由会员组成会员大会。

第三条 会员大会是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协会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条 协会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决定协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 （三） 制定和修改会员代表、理事、 负责人产生办法；
- （四） 选举和罢免负责人、理事、监事；
-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七）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
- （八） 审议监事的工作报告；
- （九） 决定名称、业务主管单位变更事宜；
- （十） 决定终止事宜；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五条 协会会员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

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六条 协会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第七条 协会会员大会必须有全体会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所表决的决议方具备效力；其决议应当由到会会员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协会终止，须经到会会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第八条 协会秘书处在会员大会召开的15日前，须将大会的主要议题和会议时间、地点通知各会员单位和会员代表本人。

第九条 协会理事会及秘书处应当公正、合理地安排会员大会会议议程和议题，确保参会会员代表能够对每个议题进行充分讨论和议决。

未经理事会讨论的事项，原则上不得在会员大会上表决。

会员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涉及人事、章程修改、终止等重要事项的议题，应采用票决制。

第十条 协会会员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在5日内制作会议纪要，并向会员公告。

第十一条 协会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时，会费标准（含个人和单位会员）设置不超过四个档次。会费应用于直接服务会员

的有关事务，不得挪用或变相用于其他事务。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第四届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会员大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协会章程执行。